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文件,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7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7号),方正科技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6,486,67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032,616.00元,扣除公司为配股应支付的相关费用人民币13,775,9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256,636.00元。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0]第1702号),此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12日全部到位。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专户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9-003号),董事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珠海高密及公司已于2020年1月9日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度配股方案原计划将募集资金不超过108,544万元,全部投资于PCB项目,增资珠海高密新建30万平方米HDI扩产项目56,298万元,增资珠海高密新建快板厂项目15,255万元,增资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270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36,991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100,325.66万元,项目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项目进展如下: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珠海高密新建30万平方米HDI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6,379.29万元,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的100.14%;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珠海高密新建快板厂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142.07万元,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的92.70%;

3、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270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并于2010年10月按照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28,772.66万元对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进行了资金置换,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珠海高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271.86万元(含利息收入,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161.66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按照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进度,预计募集资金近期还有部分闲置,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珠海高密拟再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拟再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把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公告。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雪莉女士、刘坚先生、吴武清先生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万元暂时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1、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方正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方正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方正科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方正科技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方正科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及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进度,预计募集资金近期还有部分闲置,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万元暂时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2月17日,共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9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6元,共计募集资金787,63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260,666.81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3,375,333.19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4号)。

截至到 2019 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19/11/3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38,040.00	38,040.00	11,501.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00	2,298.00	517.7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000.00	1.5%--3.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3.8%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收益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天数	32天
期限	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2月17日
起息日	2020年1月16日
挂钩指标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表现挂钩。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提前终止	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如产品收益涉及跨行划转,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直接在收益中扣除。
违约责任	无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我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 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是国有控股银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7月8日	王滨	1,968,719.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ITI-GROUP INC.、IBM CREDIT LLC、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盈投投资有限公司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银行)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6,085,0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850,23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31,99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69,96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业务,于2020年1月1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400.00	3.55%或3.65%	2019年11月25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月15日	5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19,046.58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884,118,944.87	2,722,655,720.49
负债总额	203,081,786.90	842,340,137.10
净资产	1,681,037,157.97	1,880,315,5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68,303.38	226,967,698.69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9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8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5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3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5,205.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44,136.99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07,671.23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08,767.12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78,020.55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43,561.64	-
7	券商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20,663.01	-
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64,000.00	-
9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45,616.4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51,25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1,643.8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87,383.56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89,712.3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6,400.00	6,400.00	399,640.5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44,712.3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2,273.97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69,945.21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	27,000.00	6,281,753.4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	10,500.00	1,123,960.27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326,575.34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39,747.95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518,005.48	-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21,780.82	-
24	银行理财产品	23,400.00	23,400.00	4,174,816.44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285,457.53	-
2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406,789.04	-
2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1,780.82	-
2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875,134.25	-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80,000.00	-
3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2,986.30	-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6,630.14	-
3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55,265.75	-
3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011,397.26	-
3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73,972.60	-
35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9,552.33	-
3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97,383.56	-
3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276,739.73	-
3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40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5,100.41	-
41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4,815.62	-
4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1,726.03	-
4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28,427.78	-
4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069.44	-
46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119,046.58	-
47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	-	1,70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00	-	-	18,50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1,000.00
合计		279,300.00	219,100.00	24,664,119.13	60,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5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20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80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9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隆晓燕女士。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15-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5层夹层会议室三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0,53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44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0,52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43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兴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曹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7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曹成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7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3879%	IPO前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曹成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9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0/2/14 ~ 2020/8/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0-001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